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承辦人：鄭安晴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05
傳真：(02)29661543
電子信箱：AL64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管字第111247007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間（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2日）申請跳蛙公車「蘆洲中正路－士林中正路」停駛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112年2月13日起恢復原核定班次行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2月20日重業字第0000001166號函。
- 二、旨線平日固定上午6時50分發車，沿途行經空中大學、蘆洲國小、徐匯中學、新北高中、陽明高中及士林國中，考量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2日為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間，故申請路線停駛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實施日前1週於公司網站、車廂內及站牌公告周知，並檢送公告照片予本局備查。
- 三、副請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加註公告，並請於實施日前以電郵回復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陽明高中 1111223



NDAA1116014502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